

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 5 个采购包，各包拟确定中标人 1 名。

二、服务内容及所属行业

采购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单价限价	数量（单位）/年	所属行业
1	1-1	成人均衡整蛋白全营养配方粉剂配送	0.26 元/克	150 万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成人预消化全营养配方粉剂配送	0.70 元/克	50 万克	
	1-3	低 GI 型全营养粉配送	0.3 元/克	55 万克	
2	2-1	成人均衡整蛋白全营养配方粉剂配送	0.30 元/克	150 万克	
	2-2	成人低 GI 高蛋白全营养配方粉剂配送	0.75 元/克	60 万克	
	2-3	蛋白质组件（整蛋白）配送	1 元/克	20 万克	
	2-4	蛋白质组件（短肽）配送	1.5 元/克	15 万克	
	2-5	碳水化合物组件配送	35 元/瓶	500 瓶	
	2-6	电解质组件配送	20 元/瓶	500 瓶	
3	3-1	成人整蛋白全营养配方制剂配送	90 元/瓶	1000 瓶	
	3-2	成人特定全营养配方制剂（肿瘤型）配送	55 元/瓶	4000 瓶	
	3-3	儿童整蛋白全营养配方粉剂配送	0.35 元/克	3 万克	
	3-4	儿童预消化全营养配方粉剂配送	0.75 元/克	1 万克	
	3-5	母乳营养补充剂配送	7.0 元/克	0.5 万克	

	3-6	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粉(无乳糖) 配送	0.7 元/克	6 万克
	3-7	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粉配 送	0.8 元/克	6 万克
	3-8	婴儿氨基酸配方粉配送	1.2 元/克	10 万克
4	4-1	婴儿无乳糖配方粉配送	0.3 元/克	4 万克
	4-2	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粉配 送	0.2 元/克	8 万克
	4-3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粉配 送	0.2 元/克	4 万克
5	5-1	复合益生菌配送	4.0 元/克	1 万克
	5-2	膳食纤维配送	1 元/克	1 万克
	5-3	代餐棒配送	10 元/袋	8000 袋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及配送要求 (各包均适用)

★1、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规格及时供货。如中标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中标人负责包换、包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中标人负责对货物送达、配送；交付全过程的装卸、运输、仓储等一切事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货物的包装均应有防潮、防湿、防锈、防雨及防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该项目的对接工作，服务专职供货人员1名，负责该项目的供应配送工作。**(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服务，负责分发、更换等相关事宜。

▲8、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配送物资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交货。对紧急情况，在收到供货通知后，8小时内送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公示配送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配送车辆信息，产品运输、搬运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具体配送时间、地点、数量以及规格以采购人实际下单为准。中标人在每次配送时，应提供配送验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配送人员等)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存档。

▲10、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如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鲜章)。**(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所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产品投标响应要求，医院有权拒收，对有问题的批次进行退货处理，同时已经使用的有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全责。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法律责任。

▲12、质保期内有任何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均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并承担有关费用。投标人送货的产品如果临近保质期(剩余1个月)还未开封使用，投标人可进行退货处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配送清单：

采购包号	序号	配送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1	1-1	成人均衡整蛋白全营养配方粉剂	<p>★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全营养配方食品</p> <p>▲2、能量密度$\geq 420\text{kcal}/100\text{g}$，蛋白质供能比$\geq 14\%$</p> <p>▲3、不含乳糖</p> <p>4、添加膳食纤维$\geq 2\text{g}/100\text{g}$</p> <p>▲5、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对营养素无特殊需求的大部分患者的全面营养补充</p>
	1-2	成人预消化全营养配方粉剂	<p>★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全营养配方食品</p> <p>▲2、以水解蛋白/短肽/氨基酸作为氮源，MCT作为主要脂肪来源，无渣或极少渣，极易吸收，减少粪便数量</p> <p>▲3、能量密度$\geq 400\text{kcal}/100\text{g}$</p> <p>4、低脂肪配方，脂肪供能比$\leq 25\%$</p> <p>▲5、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胃肠功能不全且无法耐受整蛋白质制剂患者的全面营养补充</p>
	1-3	低GI型全营养粉	<p>▲1、糖尿病患者适用，GI值< 55，以GI检测报告结果为准</p> <p>▲2、能量密度$\geq 420\text{kcal}/100\text{g}$，蛋白质供能比$\geq 18\%$</p> <p>▲3、添加膳食纤维$\geq 3\text{g}/100\text{g}$</p> <p>4、碳水供能比$\leq 55\%$</p> <p>▲5、适用于10岁以上高血糖人群的全面营养补充</p>
2	2-1	成人均衡整蛋白全营养配方粉剂	<p>★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全营养配方食品</p> <p>▲2、能量密度$\geq 390\text{kcal}/100\text{g}$，蛋白供能比$\geq 16\%$，脂肪供能比$\leq 30\%$</p> <p>▲3、蛋白质中乳清蛋白占比$\geq 50\%$</p> <p>4、不含乳糖，不含反式脂肪酸</p> <p>▲5、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对营养素无特殊需求的大部分患者的全面营养补充</p>
	2-2	成人低GI高蛋白全营养配方粉剂	<p>★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全营养配方食品 ▲2、高蛋白配方，蛋白质供能比 $\geq 20\%$ ，脂肪供能比 $\leq 30\%$ ▲3、糖尿病患者适用，GI 值 < 55 ，以 GI 检测报告结果为准 ▲4、高能量配方，能量密度 $\geq 430\text{kcal}/100\text{g}$ 5、蛋白质中 50%以上为乳清蛋白 ▲6、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有高蛋白需求患者的全面营养补充
2-3	蛋白质组件（整蛋白）	★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2、蛋白含量 $\geq 80\text{g}/100\text{g}$ 3、乳清蛋白在总蛋白质中占比 $\geq 50\%$ ▲4、适用于 10 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2-4	蛋白质组件（短肽）	★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2、蛋白质来源为水解蛋白或肽，不含整蛋白，蛋白质中水解乳清蛋白占比不低于 50% 3、蛋白含量 $\geq 80\text{g}/100\text{g}$ ▲4、适用于 10 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胃肠道功能不全适用
2-5	碳水化合物组件	★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2、液剂，碳水化合物浓度 12.5% ▲3、含有钠、钾、氯元素 4、含有镁、磷等其它矿物质 5、规格为 200ml ▲6、适用于围手术期或围产期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水及电解质的患者（18 岁及以上）
2-6	电解质组件	★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2、同时含有钠、钾、氯元素 ▲3、液剂 ▲4、添加碳水化合物，碳水化合物浓度 $< 5\%$

			<p>5、规格为 200ml</p> <p>▲6、适用于有电解质补充需求的患者（1 岁及以上）</p>
3	3-1	成人整蛋白全营养配方制剂	<p>★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全营养配方食品</p> <p>▲2、液剂，无需配制，可与鼻胃管连接用于管饲喂养，也可口服直接饮用</p> <p>▲3、规格 400~500ml/瓶（袋）</p> <p>▲4、能量密度$\geq 1\text{kcal/ml}$，蛋白质含量$\geq 4\text{g}/100\text{ml}$，脂肪供能比$\leq 30\%$</p> <p>5、添加膳食纤维</p> <p>▲6、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对营养素无特殊需求的大部分患者的全面营养补充</p>
	3-2	成人特定全营养配方制剂（肿瘤型）	<p>★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p> <p>▲2、液剂，规格 250~500ml/瓶（袋）</p> <p>▲3、高蛋白高能量配方，能量密度$\geq 1.3\text{kcal/mL}$，蛋白质供能比$\geq 20\%$，脂肪供能比$\geq 30\%$。</p> <p>▲4、添加精氨酸、n-3 不饱和脂肪酸、核苷酸等免疫营养素</p> <p>▲5、适用于 10 岁以上存在营养风险或营养不良的肿瘤患者</p>
	3-3	儿童整蛋白全营养配方粉剂	<p>★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全营养配方食品</p> <p>▲2、能量密度$\geq 450\text{kcal}/100\text{g}$，脂肪供能比 30~40%，蛋白质供能比$\geq 11\%$</p> <p>3、添加 MCT</p> <p>▲4、适用于 1-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对营养素无特殊需求的大部分患儿的全面营养补充</p>
	3-4	儿童预消化全营养配方粉剂	<p>★1、符合《GB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全营养配方食品</p> <p>▲2、以水解蛋白/短肽/氨基酸作为氮源，以 MCT 为主要脂肪来源，不含乳糖，满足 1-10 岁儿童的全面营养需求</p>

			<p>▲3、能量密度$\geq 450\text{kcal}/100\text{g}$，脂肪供能比 30~40%，蛋白质供能比 10-15%</p> <p>4、不含纤维</p> <p>▲5、适用于 1-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胃肠功能不全且无法耐受整蛋白制剂患儿的全面营养补充</p>
	3-5	母乳营养补充剂	<p>★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母乳营养补充剂。</p> <p>▲2、蛋白含量$\geq 18\text{g}/100\text{g}$，来源以乳清蛋白为主。</p> <p>3、添加 MCT。</p> <p>▲4、适用于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p>
	3-6	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粉 (无乳糖)	<p>★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p> <p>▲2、蛋白质深度水解，无乳糖</p> <p>▲3、适用于 0~12 月龄食物蛋白过敏婴儿</p>
	3-7	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粉	<p>★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p> <p>▲2、蛋白质深度水解，含乳糖</p> <p>▲3、适用于 0~12 月龄食物蛋白过敏婴儿</p>
	3-8	婴儿氨基酸配方粉	<p>★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氨基酸配方</p> <p>▲2、蛋白质完全水解，配方中蛋白质由游离氨基酸提供</p> <p>▲3、无乳糖</p> <p>▲4、适用于 0~12 月龄食物蛋白过敏婴儿</p>
4	4-1	婴儿无乳糖配方粉	<p>★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无乳糖配方</p> <p>▲2、无乳糖</p> <p>▲3、适用于 0~12 月龄乳糖不耐受婴儿</p>
	4-2	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粉	<p>★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p> <p>▲2、适用于 0~12 月龄乳蛋白过敏高风险婴儿</p>

	4-3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粉	<p>★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产品类别为：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p> <p>▲2、适用于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p>
5	5-1	复合益生菌	<p>▲1、粉剂</p> <p>▲2、含益生菌≥3种</p> <p>▲3、含活菌量≥100亿CFU/g</p> <p>▲4、含益生元</p> <p>5、可常温保存，儿童、成人适用</p> <p>▲6、适用于免疫力低下、便秘、腹泻、湿疹的人群</p>
	5-2	膳食纤维	<p>▲1、膳食纤维含量≥90%。</p> <p>▲2、可溶性膳食纤维为主，种类≥3种。</p> <p>3、剂型为粉剂。</p> <p>▲4、适用于便秘、腹泻或其它需要补充可溶性膳食纤维的人群</p>
	5-3	代餐棒	<p>▲1、不添加蔗糖，不添加代可可脂，不含反式脂肪酸。</p> <p>▲2、每袋提供热量<150kcal</p> <p>▲3、蛋白质>6g/袋，膳食纤维>5g/袋。</p> <p>4、规格为30~50g/袋。</p> <p>5、同时含有维生素A、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C、烟酸、叶酸、钙、镁、铁、锌。</p> <p>▲6、适用于18岁以上需要减重人群</p>

注：1、以上非“★”条款，需提供参数佐证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可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图册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测）报告等材料予以佐证。

2、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3. 以上“★”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作为无效投标。在技术及商务要求应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相应证书，如未提供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各包均适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	该项目为按每克单价采购，按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合同价款支付	按每季度实际用量进行付款,付款方式为每个季度完成后次月15日内支付当季货款,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5	履约验收	(1) 主体: 采购人 (2) 时间: 每次送货后7个工作日内 (3) 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 (4) 程序: 分批次验收 (5) 内容和验收标准: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质保期	投标人送货的产品保质期不低于12个月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送车辆人员配置;
- (2) 配送安全措施;
-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4) 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 (5) 食品配送管理制度及食品台账登记制度;

2.售后服务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质保期限方案;
- (2) 售后应急服务电话及响应时间;
- (3)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 (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 (5) 临时配送方案;

3.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即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医学用途食品配送或销售)